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景元

被　上訴人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年度重小字第1631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

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109年11月25日就本院三重簡易庭109年度重小字第1631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僅於上訴狀略稱：原判決未採行上訴人所提有利之證據，本件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其餘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並未依首揭說明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且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狀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